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調任主席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劉頌豪先生已辭任主席職務，惟將留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2. 副主席梁日輝先生已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3. 林子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會主席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劉頌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調任主席

梁日輝先生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鞋類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梁先生擔任廣州芭迪鞋業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鞋類業務)的法團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梁先生擔任協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房地產開發。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作出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調任為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子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哲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戰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公司法律及商業法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佛教研究碩士及佛教諮詢碩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逾15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許林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代表公司財務及公司法律領域的眾多客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已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林先生目前亦擔任兒童癌症基金會董事會理事的志願者。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將任期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作出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頌豪先生及梁日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莊金峰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